

荥阳县志

工业 商业 供销 粮食

第五册

(征求意见稿)

荥阳县志总编辑室

1985 · 12 ·

工业志

导 言

张阳，地处中原，交通四达，资源类多，文化开发较早，工业历史也较悠久。

张阳村的陶器业，早在唐代就有发展；肖寨村一带的采石业和青石雕刻业在宋朝即为皇室官院的主要建筑材料；在宋、元时期都砂铸造业作坊面积达一千多平方米；原煤开采可追溯到元朝；造纸、粉笔等文化用品，在清季已有制造；草帽辫相传有一千二百多年的历史；现代印刷业民国初年已较发达。民国三年，张阳县蛋青官纱、白纺线、白丝、草帽辫等商品，应征赴美国参加旧金山万国博览会。其它诸如铁匠、木匠、竹匠、泥水匠和手工纺织的历史可上溯数千年。

但由于百余年来我国处于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落后，政治腐败等原因，张阳工业停滞不前，长期处于规模小、人员少、设备简陋、工艺陈旧的状态。除煤矿、卷烟工业外，均属于手工业作坊和家庭付业。

据1917年（民国六年）《河阴县志》记载：“~~张阳县以棉布为最盛~~，妇女率能为之。惜不见进步，故利源渐为外货所夺”。1928年（民国十七年）重修《汜水县志》记载：“纺织为我邑妇女常

业。昼夜工作，纺织多勤，故布店、线市全县林立。纺织之工，算过
于汜。惟机床旧属木器”。又据1924年（民国十三年）续修
《蒙阳县志》记载：县知事张绍旭“光绪二十八年（1903）任，
卽亟为兴利，遣李舒锦带工人赴天津学织洋布、毛巾，并购新式机。
归来开工艺局”。蒙阳县当时工业之落后状况，从三个旧县志所述，
即可窥其一斑。

清末民初，帝国主义相继入侵。资本主义国家之工业产品和生产
技术，陆续传入内地，促使蒙阳手工业生产工具与生产工艺，有所改
新。先后建立一些机器生产工场（厂）。据旧县志和民国报刊记载：
1924年（民国十三年），原蒙阳有草帽、缫丝、丝织业十三家。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汜水县有草帽、布匹、丝织、粉笔，
等业八家。但因人物缺乏，外货排挤，未能振兴，均以资金消耗，先
后歇业倒闭”。又据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河南统计月
报》对三县手工业工场调查：蒙阳尚有六家，汜水尚有一家，广武已
全部倒闭。

1948年，蒙阳解放前夕，煤矿业、铁业、棉织业、粉纸业等
企业因受国民党政府长期敲诈勒索，生产经营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全县工业基础十分薄弱。1949年，据统
计部门调查，蒙阳工业总产值为291万元，仅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的13.6%。个体手工业分散在各个角落，全县共有292户，从

业人数共2251人。

1951年，莱阳县政府、郑州专署、郑州铁路局先后在莱兴办工厂。截止1952年底，全县有工矿企业6户，手工业发展为488户。国民经济通过三年恢复，工业产值达45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9.2%。

1954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互助合作事业。先后组织起一批由个体户入股参加的各种手工业生产组、社。1956年，建立报社印刷厂、电厂改为供电所。1957年，新建莱新窑厂、广武棉花加工厂；同茂源榨油厂实行公私合营，年底全县有工业6户，集体手工业组、社238户，共完成工业产值56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0.5%。

1958年，在全国“大跃进”形势下，大部分生产合作社，先后转为合作工厂，有的升级为地方国营企业。部分合作社、组划归人民公社管理。并新建钢铁、水泥、煤炭、化工、造纸等全民企业。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开始兴办工厂。年底有全民工业22户，集体工业188户，社队企业66户，从业人数28,800人其中不少工厂因兴建盲目，时间不久，即被迫停产。八个钢铁厂和露天煤矿下马，职工23,573人。绝大部分回到农业第一线。截止1960年底，尚有全民工业19户；二轻集体工业43户；社队企业37户。工业总产值达2,699.3万元。为1949年的九倍，为1957年的4.6倍，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0.8%。但实际效益很差。单从产值看，工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产值。三年“大跃进”中我县工业反常的大，造成工农业生产比例的严重失调。

1961年，通过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全县工业生产作了较大的收缩。1962年底有：全民工业9；二轻、集体工业37户；社队企业5户。职工共2205人，工业产值80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6.8%。至1965年，蒙阳工业生产处于稳步发展时期。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虽有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但因受到广大干部和人民的抵制，蒙阳工业仍取得较大成绩。先后兴建了九五一厂、王河煤矿、申庄硫铁矿、农电器材厂、化肥厂、小铝厂、钢铁厂、棉纺厂、色织厂、电镀厂、汽车修理厂和五个商办工业；二轻、集体企业亦有发展；社队企业虽多次遭受挫折，但发展速度仍较迅速。1976年底，全县共有全民企业23户，二轻、集体企业86户；社队企业303户。职工人数达18,294人，完成工业总产值9865万元。

1978年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贯彻“调查、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1982年将无定型产品的农电器材厂并入纺织机械厂。1983年将基建投资无着落的申庄硫铁矿并入王河煤矿。这期间还兴办了一些全民、集体工业。社队企业在国

民经济调整中继续壮大。

1980年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效果巨大，各厂矿亦先后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打破多年来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分配制度。1984年，随着工业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个体工业也陆续兴起，全县工业出现繁荣景象。

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有全民工业21户，二轻、集体工业14户，共有职工 人，乡镇企业 户，从业人数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

第一章 厂矿沿革

第一节 关停并转企业

永阳工业，多在大跃进时兴办，因盲目发展及忽视经济规律，造成不少浪费和积压。经过两次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关停并转的企业有：

(一) 钢铁水泥厂

1958年4月建厂，地址为现在打井队处。初生产水泥，下半年开始炼铁。1959年并入县机械厂为冶炼车间。1961年9月贯彻调整方针时停产。

(二) 钢铁煤炭公司

1959年9月建立。地址在申家岭。下属县社联营钢铁厂、申家岭煤矿、采矿队等单位。职工1460人。1960年4月，迁至任湾。1961年3月，终因铁矿石，品位低，冶炼技术低，产品少而差，被迫下马关停。职工调往徐庄煤矿200人，其余下放农村。

(三) 申家岭煤矿

1958年5月，为解决民用煤问题，由崔庙、刘河、高山、贾峪、乔楼五个乡联办建矿。同年10月收为县营，属赵坡瓦斯矿。1959年划归钢铁煤炭公司领导。按照规定：通风、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要求，不准升采，于1960年关停。

该矿因事故死亡12人。其中：1959年11月，井下一次瓦

斯爆炸死亡7人。

(四) 任湾煤矿

1960年4月，为解决炼铁燃料问题而开办。大部分煤炭供应钢铁煤炭公司炼铁，末煤作民用煤销售。1961年9月，调整国民经济时而停产。

(五) 综合化工厂

1959年6月筹建。地址在农机公司仓库、煤矿木料厂处。年底，颗粒肥料厂并入。共有职工182人。

原颗粒肥料厂系1955年4月，由县供销社兴建，厂址在县公路段南侧大坡下。以人粪尿、硫酸为原料。生产土化肥。投产约一年，因产品滞销而停产。1957年下半年恢复生产。1959年春，因修建中上公路，厂址被征用，迁至火车站道北（现医药公司处）继续生产。累计生产颗粒肥12.735吨，土化肥412吨。1959年底，并入综合化工厂。

1961年8月，贯彻调整方针，综合化工厂关停下马。累计生产硫酸515吨，过磷酸钙1280吨。

(六) 小铝厂

1969年11建厂，厂址即现煤矿机械厂处。职工118，投产不足一年时间。1972年3月，因供电紧张而下马。大部分职工调入化肥厂。

(七) 化工厂 (糠醛厂)

1975年4月筹建，系预算外县办企业。1976年9月进行试产。平均日产不足一吨，共生产糠醛9吨。因生产工艺系未经国家鉴定的研究项目，设备本身存在着先天性缺陷。加之资金缺乏，无法转入正常生产，于1978年6月被迫停产。

(八) 农电器材厂

该厂原系县供电所附属企业，厂名“水电站制杆拔丝厂”。1970年3月，独立核算，划归工业局领导。同年11月，迁至火车站道北窑阳砖瓦厂二车间赁场。主要产品为水泥电线杆及水泥井管。后曾转产130汽车配件起动机、发电机及锅炉水位计等。产品虽数次转变，终无定型产品。1982年3月，并入蒙阳县纺织机械厂。

(九) 申庄硫铁矿

1958年4月，由五旗联办。1960年4月转为县营。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于6月下马停办。1968年经县委生产指挥部批准复矿，属徐庄煤矿管辖，统一核算。1970年，根据工农业生产发展形势的需要，7月1日徐庄煤矿分家，恢复申庄硫铁矿。1982年，停采硫铁矿石，转向采煤。1983年9月，经省化工厅、煤炭厅协商同意，市调整办以(83)9号文件批准，在三保留(建制、固定资产、地下资源)的原则下，并入王

河煤矿。

第二章 现有厂矿

建国初期，永阳工业多系郑州专署兴办。1954年随着专署的搬迁，大部分迁往开封。县管工业的兴建，始自1958年。

一、全民工业（附专业公司）

（一）徐庄煤矿

该矿位于崔庙乡，永密、郑刘两公路交叉处。北距县城15公里，南距密县21公里，东距郑州市43公里，西距刘河6公里。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矿区占地面积151亩。其中：徐庄119.6亩，邵北井36.4亩。

主管部门为工业局。

1958年5月，由崔庙管区在徐庄村私人曾经开采而摘封的老井筒基础上，动工凿井（今徐庄一井）。资金由管区按人口摊派，民工最多时达747人。

1959年9月，因矿井出水管区无力经营，转为县办。

同年年底，北下山出水，暂时停产。为了接济生产，在徐庄村开简易井筒一对，挖十九丈，见煤投产。同时动工开凿徐庄二井。二井与一井贯风后，用蒸汽绞车提升排水，一井恢复生产。徐庄简

动开筒，一个改为转角 楼（供人上下），一个报废。

1961年3月，由钢铁煤炭公司调入200人，年末职工524人。

1961年10月，动工开凿三井。1963年初，见煤投产。下半年井筒出水，因用木材无法修理，改用水泥砌券，修复井筒。1964年用溜笼提升，正式投产。

1968年5月，为了扩大生产，降低成本，经县批准，恢复任湾炭煤井、甲庄硫铁矿井的生产。1962年12月，动工新开王河炭煤井，分井生产，统一核算。

1970年7月，县革委决定分矿。分为徐庄煤矿、王河煤矿、甲庄硫铁矿三个单位。任湾为王河煤矿的生产井。

1972年2月，在任沟开凿煤井，当年落底投产。1978年4月，井下无煤停产。

1977年初，经省煤管局批准，徐庄二井延深，生产1₁煤（即炭煤）。预算投资193.5万元。国家投资100万元，其余由矿自筹。

1978年1月9日，在一井南上山约200米处，因打眼放炮出水，将一、三井全部淹没，造成全矿停产。开始采取强排措施，达半年之久，消耗资金200万元，未能奏效。后吸取外地经验，制订“注浆堵水”方案。从1979年9月至1980年3月，进行打眼

注浆。仅消耗21万元，获得成功。1981年10月，三井恢复生产。

徐庄三井被淹后，为了解决全县人民生活用煤问题，经县委批准，本着“因陋就简，快出煤”的原则，在邵寨村开凿东一井，在乔沟村建东二井（原永丰煤矿井筒）。此两井未经省煤管局文字批准，不予承认，经营亏损未纳入财政预算。1983年9月，东二井两次出水，井筒歪斜，加之井下储煤不多，无修复价值而停办。

1982年，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完成任务发基本工资，超产奖，欠产罚。

1985年底，有矿井三对。生产井有徐庄三井和东一井。徐庄二井的延深工程，已列入国家计划，投资998万元。计划在1987年竣工投产。

（二）王河煤矿

该矿位于刘河乡王河村，北距县城17公里，西距永刘公路相连，向东有郑刘公路与永密公路相通。距肖寨黄委会采石场铁路专用线5500公尺。（王河煤矿铁路专用线，正在兴建中，预计1986年底投产使用）。交通便利。

矿区占地面积249亩。其中：生产区181亩，生活区68亩。主管部门为工业局。

该矿是1970年7月1日，由徐庄煤矿分矿时建立的。

1969年，徐庄煤矿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原中南煤田一、二、三井田精查报告，经过八次调查分析，决定在王河兴建炭煤井。同年12月，在省煤管局戴文甫总工程师指导下，选定井口位置，动土兴建。当年投资36万元。

1970年，鉴于王河、申庄、任湾、徐庄四处生产，战线较长，管理分散。6月28日，由县委决定：徐庄、王河、任湾、申庄四地方，本着三不动（设备、物资、人员）原则，分为三矿。任湾并入王河，统称王河煤矿。

由于该矿兴建，没有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建设程序要求。

1972年，该矿与省煤矿设计院、新密矿务局共同编制年产21万吨的扩补设计说明书，报省审批。1973年6月，省煤管局以(73)予革煤字第51号文批准，列入国家基建项目，概算627.5万元。（实际投资390万元）。

1976年，为使基建井早日投产，2月10日，全矿发动投产大会战，成立土建专业、设备安装、井巷工程和35KV变电站及线路施工等专业组。经过四十天大会战，于3月20日，宣布简易投产。当时，井巷工程完成1,958米，占原设计4,505米的43.4%；土建工程完成65.38万元，占设计概算104.4万元的62.6%；设备购置141.49万元，占设备购置总值概算2121.1万元的66.7%；建成职工食堂800平方米，宿舍

2400平方米。

简易投产后，上级中断投资。有些基建项目未按设计施工，不仅不能正常生产，而且随时都有发生事故的可能。1979年10月26日，采区地板出水，涌水量由每小时200吨，剧增到600吨，因水闸门能力小，而且漏水，造成矿井被淹停产。

党支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分析利害，决定开分两路：

(1)任湾井专搞生产，保证完成1980年国家计划12万吨原煤生产任务。

(2)王河井专搞排水复矿。从1979年10月开始，经过稳水强排。设备安装三个阶段的紧张工作，于1980年6月25日恢复生产。

1980年9月，该矿将基建投资未按预算拨款问题向煤炭部汇报后，由省煤矿设计院编制了21万吨的补套设计，省煤管局以(80)予煤生字第1213号文批准，概算总投资431万元，进行矿井补套基建。

1982年，该矿第二次赴京向煤炭部汇报工作。经煤炭部在江苏丹阳技改会议上审定，王河煤矿定为年产量30万吨，列入部管项目。投资概算1345.8万元。同时，批准兴建准轨专用线，投资概算483万元。

1983年4月，准轨专用线动工，由县政府抽调人员，组成

“沈阳王河铁路指挥部”。

1983年7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出勤、包产量（进尺）、包消耗、保安全、保质量。打破多年来“吃大锅饭”的工资制度。

同年9月，申庄硫铁矿并入王河煤矿为生产井后，继续实行合并前的“六定双联系”责任制。六定为：定人员、定产量、定消耗、定质量、定报酬、定奖罚。双联系为：联系工资，联系吃粮标准。

（三）六〇化工厂

该厂位于城南梁密公路六公里处两侧的陈沟村，鹰丘岭地区。公路交通，尚属便利。

厂区面积233.5亩，其中：生产区195.33亩，生活区38.2亩。主管部门为工业局。

1948年末，金寨人史书云为首集资合办恒泰烟厂。生产“水獭牌”香烟。1954年2月，经县工商科介绍与粉笔厂合并。

粉笔粉笔厂原名“新文工厂”。1907年（光绪三十二年），由汜水县史村人张青远、张青^平昆仲创办。生产桃牌粉笔，销路甚广。迨建国初期，资金已有限，处于半停顿状态。为保名牌产品，利用烟厂资金，生产粉笔。合并后厂名仍为粉笔厂。年产300万盒，每盒售价0.12元。主要销往东北和本省各地。

粉笔厂生产一年多时间，于1954年12月，与笔墨组合并为

笔 墨社。主要产品为毛笔、粉笔、墨锭等。1957年3月，因产品滞销，开始试制黑火药。用柳条、麻杆、硝酸钾等原料试制成功投产，厂名改为炸药厂。为保证县城安全，厂址由老城西街迁至南关汪兰台。

1958年12月，皮麻厂并入，产品增加了皮革、车马鞍具等。至1959年7月，黑火药出现淘汰趋势，转面试制硝酸炸药。

1960年6月，厂名改为宋阳县六〇化工厂。1961年8月，因炸药易爆，不能和皮麻制品同厂生产，将皮麻厂分出。1962年5月，贯彻调整方针，皮麻厂二次并入。但皮麻制品产量，日趋下降。1963年11月，县政府决定恢复皮麻制品，皮麻厂再次分出。

1964年11月，经省人民委员会以豫计字第953号文批准，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保证国家财产和县城人民的生命安全，1970年经五机部设计院提供资料，报请开封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迁厂扩建。先后征用槐树洼、陈沟两大队土地共233.53亩。于1974年9月，基建完工，搬迁投产。

(四) 化肥厂

该厂位于火车站道北约300米处。生产区、生活区坐北向南，东邻高坑村，北邻郭堂村，西与硫酸厂仅一路相隔，南有柏油路直通火车站，交通便利。

厂区100亩。四周略高，中部稍低。大雨季节，有积水现象。土质属黄粘土，地下水源丰富，含水层厚度为75.5米。可满足化肥生产小时用水量500吨的需要。

主管部门为工业局。

1970年，为了发展农村农业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县委决定兴建化肥厂。投资330万元，六月份破土动工。1972年竣工投产。生产能力为合成氨3000吨。

1975年，进行第一次扩建改造，总计投资150万元。

1979年，进行第二次技术改造。经上级审定，预算投资209万元。其中：省投资50万元，郑州市投资100万元，其余由县自筹。并有县派驻工作组，协助扩建工作。

1982年2月，制订经济责任制方案。生产任务和经济效益挂钩。对化肥车间、煤管车间、包装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对汽车队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管理人员按全厂完成任务，实现利润的比例，发放工资。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硫酸氢氨成本由建厂以来一直高达200元左右，下降到150元左右。1982年盈利30.3万元。1984年盈利80.6万元。扭转了长期亏损的被动局面。

1985年，因国家大量进口化肥，国产小化肥销路受到影响，造成产品积压，削价出售，经营亏损，下半年被迫停产。